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勞簡字第57號

被　　告　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義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冠宇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2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